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补充追认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商业实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手方具有相关经营资质，资信状况良好。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孟庆林、芮鹏、徐福云

2022年11月28日